

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措施名称	霍城镇西关村集中安置点污水处理站提升项目			
涉及行业领域	政府采购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名称	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山丹县财政局霍城财政所		
	联系人	普新坤	电话	19709366645
审查机构	名称	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山丹县财政局霍城财政所		
	联系人	普新坤	电话	19709366645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18 日，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政府网站)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霍城镇西关村集中安置点污水处理站提升项目《政策措施名称》（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截止公示期满，未收到反馈意见。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第 三方评估 情况（可 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 查 结 论	审查人（签字） <u>李新坤</u> 2026 年 7 月 15 日	
适用例外 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 时详细说明 理由	/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	
部门负责 人意见	签 字： <u>周梓年</u> 2026 年 7 月 15 日 (盖章)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甘明律公评〔2026〕1144号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张掖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等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送审的《霍城镇西关村集中安置点污水处理站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评估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所认为山丹县霍城镇人民政府送审的《霍城镇西关村集中安置点污水处理站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

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凡政策措施（招标文件）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本评估意见作废。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16日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16日
